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katrinal2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1308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各組寫字用紙，業經選定使用「
正大光明毛筆有限公司」監製之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7月11日南市教社字第106071091
6A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7-18
10:25:59
電子公文
章

106/07/18



1060002531